

[A]

[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21〕346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 211 号建议答复的函

徐海宁、张振红、田晓育、马桂岚、马惠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建设海兴区至 S311(南城)二级旅游公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海原县是全区“十三五”脱贫攻坚重点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近年来，我厅全力推进海原县对外连接的同海、黑海、海平等高速公路以及国道 341 和省道 204、103、205 等国省干线重点项目建设，并全力支持海原县农村公路建设。“十三五”安排海原县农村公路车购税补助资金占全区的 12%，居全区第二位，海原县已成为我区交通扶贫建设力度最大、成效最显著的县区之一。交通运输条件的极大改善，为海原县加快打赢脱贫攻坚战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您提出的海兴区至 S311(南城)公路是一条连接固原市原州区和海原县海兴开发区的农村公路，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初启动项目前期工作，我厅当年即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支持建设。后因海原县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前期审批工作，补助资金由海原县交

通运输局调整用于辖区其他农村公路项目建设。

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再次明确农村公路规划和建设属于市县人民政府事权。建议海原县与原州区沟通协调，两县区就项目建设标准、路线走向、实施方案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协同推进项目前期审批工作。我厅将继续切块安排车购税资金支持海原县农村公路建设，由海原县根据项目建设紧迫性，统筹用于辖区农村公路项目。

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张建军，6076657；
交通运输厅办公室，邓健，607674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